

# 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濮信用〔2021〕3号

## 关于印发《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台账》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争创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开展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249号）、《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问答口径》和《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濮信用〔2021〕2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梳理制定了《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台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级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台账》任务分工，认真梳理本辖区、本单位相关工作情况，查漏补缺、固强补弱，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做到不缺项、不漏项，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图片清晰。

二、各级各单位要根据《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台账》建立本辖区、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专人负责梳理佐证材料，并于6月1日前将整理好的制度文件、通知公告、数据截屏等佐证材料（说明类材料和系统截屏加盖公章）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扫描件发邮箱。

附件：1.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工作台账（基础指标）

2.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工作台账（评分指标）

联系人：武 莉 13513926026 8916239

王玉田 17639361615 8975077

邮 箱：pycxjs239@126.com



## 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台账（基础指标）

序号	基础指标	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落实《关于做好濮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修正工作的通知》，提供重错码修正工作情况说明、工作通知等资料。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民宗局等相关部门
2	辖区内的政务服务大厅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信用门户网站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到位。	提供政务服务大厅中业务办理系统能够查询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者信息门户网站的相关信用数据说明、文件、截屏，包含所辖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如有）。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率达到100%。	提供地方人民政府及各行政机关（不含事业单位、村委会、居委会）未被列入情况说明。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4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	提供双公示数据统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已建成“信易贷”平台或已通过入驻等方式依托上级“信易贷”平台开展“信易贷”工作。	提供自带“信易贷”平台开展“信易贷”工作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6	信用贷款在达到合理规模基础上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提供2019和2020年无抵押无担保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信用贷款全国平均增速超过20%。	责任单位：濮阳银保监分局
7	最近一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排名符合条件（地级市月均前100名、县级市月均前100名、省会首府及副省级以上城市未发生连续3个月排后3名的情况）。	提供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的各期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	地方信用共享平台完成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和测评，近三年内未发生数据泄露等严重安全事件。	提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应用系统部分和底层基础设施部分都应具有等保三级备案材料。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9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未发生违约事件。	提供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生违约事件的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类监管覆盖到地方政府各监管部门。	提供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制度、方案或开展实际应用等佐证材料（详见评分指标“信用监管”要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1	告知承诺制覆盖国务院相关文件要求的重点领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抓紧推行告知承诺制）。	提供落实文件、通知、公告等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1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要求，信用措施全部子法子规定。	提供约束台账以及各单位失信约束制度排查清理情况说明。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出台失信约束制度的相关单位

## 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台账（评分指标）

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责任部门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5分）	（5分）根据地方党委、政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要求，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制定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情况，酌情计分，最高得5分。	提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社会诚信建设的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国办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情况。	提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社会诚信建设的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国办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情况。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中心支行、市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二、诚信文化建设（6分）	1.（3分）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等诚信宣传活动。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情况计分，最高得3分。 2.（3分）按照中央文明委印发的《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部署推进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根据治理对象梳理整改、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计分，最高得3分。	提供时间范围为2018年6月中央宣传部启动“诚信建设万里行”至2021年6月30日信用方面宣传教育文件、简报、通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按照中央文明委印发的《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要求，提供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领域失信、全国防疲劳驾驶、扶贫脱贫、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领域、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金融领域、生态环境保护10项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分别梳理治理措施、治理对象、治理效果。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中心支行、市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中心支行、市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三、政务诚信建设	(一)事业单位信用状况(4分) 未整改到位扣2分，最低得0分。	提供未发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说明。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公务员诚信档案(2分)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的，得1分；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的，得1分。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即指依法依规将公务员履行职务过程中相关违法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诚信档案。提供公务员诚信档案系统、系统截图、系统记录信用信息等情况。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一)涉企信用信息共享(3分)	1. (1分)涉企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情况。辖区内建立了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金融和经济活动提供服务，得1分。未建立上述平台，得0分。  2. (1分)涉企信用信息部门间共享情况。参与涉企信用信息共享的政府部门占当地政府部门比例在50%以上的，得1分；20%-50%，得0.5分；20%以下的，得0分。  3. (1分)涉企信用信息在金融机构的应用情况。商业银行接入涉企信用信息平台比例在50%以上的，得1分；20%-50%，得0.5分；20%以下的，得0分。	提供市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警示系统、食品安全溯源监管综合平台、农业产品等平台截图和网址备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等市直涉企单位
	1. (1分)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本项得分为0、1两档，如果以下任一条为“是”，得1分；如果均为“否”，得0分。①辖区内外建立了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系统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新的。②辖区内所在省（区、市）建立了省级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及时归集辖区农村信用信息并按要求向省级系统报送的。	提供已建设农村信用平台，网站的相关工作文件、通知、报道信息等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3）</p>	<p>2. (1分) 农户信用信息覆盖率。本项得分满分为1分，最低分为0分。 ①辖区内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得分为相关信息系统涵盖农户数（多个系统相加并去重）/辖区内农户总数。②辖区内所在省（区、市）建立了省级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得分为归集并向省级报送的信息涵盖农户数/辖区内农户总数。③辖区内及所在省（区、市）均未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或系统已经停用的，得0分。备注：若辖区内及所在省（区、市）均建立了信息系统，农户信用信息覆盖率以①中得分较高的为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3. (1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本项得分满分为1分，最低分为0分。①辖区内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得分为相关信息系统涵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多个系统相加并去重）/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②辖区内所在省（区、市）建立了省级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得分为归集并向省级报送的信息涵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辖区内农业经营主体总数。③辖区内及所在省（区、市）均未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系统，或系统已经停用的，得0分。备注：若辖区内及所在省（区、市）均建立了信息系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以①中得分较高的为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b>【对于辖区内内城镇化率（以常住人口计）高于90%（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指标不适用，相关分值计入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指标，即不适用的辖区内“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指标按总分为6分换算，各细项满分为2分】</b></p>	<p>责任单位：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p> <p>1. (2分) 对信用评级机构无行政干预，能够保障信用评级独立性。本项得分为0、2两档：如果以下任一条为“是”，得0分；如果均为“否”，得2分。 ①胁迫、诱导或干预信用评级机构（在人民银行备案的所有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作业和评级决策，如：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干预评级机构对辖内企业或债券（含地方政府债券）的评级决策；要求信用评级机构压缩评级作业时间，快速出具评级报告；利用客户资源、财政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政府掌握的资源，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诱导性”干预门槛，设置不合理门檻。 ②限制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公平竞争。③设置不合理的信用评级导向；如：将辖内企业评级上调列为工作指标，或作为政策宣传。④阻碍或限制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如：地方政府作为发债主体或作为地方政府实际控制人，拒绝、回避、回避或拖延信用评级机构对其进行现场访谈。</p> <p>（三）信用评级独立性（2）</p>
--	--	--

		<p>1. (2分) 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区域金融风险。本项得分为0、2两档，以下内容如果为“是”，得0分；如果为“否”，得2分。辖区内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的。如：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存在较负面影说明、文件、会议通知等佐证材料备查。</p>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濮阳银保监分局、市处非办
	(四) 重大区域金融风险 (2)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p>1. (1分) 重错码率为0的，得1分；每增加十万分之一减0.1分；此项最低提供重错码修正工作情况说明、工作通知等资料。</p>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民宗局等相关赋码单位
		<p>1. (2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的，得2分；大于十万分之五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有效异议占比=有效异议的信息数量/公示信息数量）</p>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 (8)	<p>2. (2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得2分；每增加1天减0.4分；此项最低得0分。</p>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p>3. (4分)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处理时间全部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的，得2分；有1条办理超期的减1分；最低得0分。行政处罚信息用修复全部合规办理的，得1分；有1条审核不严或违规办理的减0.5分；最低得0分。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实现数据与“信用中国”网站当日自动同步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p>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三) 信用信息共享 (7)	<p>(7分) 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前提下，归集整合企业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公用信息，并共享至全国“信易贷”平台。上述信息中每归集共享一类信息得1分，此项最高得7分。</p>	<p>按照国家、省信用信息归集模板归集企业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公用信息。</p> <p>提供一下材料之一：一是采用“接入‘信易贷’平台”的方式，请提供“信易贷”平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示例；二是采用“接口查询”方式，请提供接口文档；三是采用“数据推送”方式，请通过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并说明前置机路径。</p> <p>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中心、市公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企事业单位。</p>
	(四) 信用门户网站建设 (6)	<p>1. (2分) 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可访问性好、网站内容维护正常，得2分；每监测到一起不可访问情形的减0.5分；此项最低得0分。</p> <p>2. (4分) 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内容全部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要求的，得4分；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减1分；此项最低得0分。</p>	<p>提供平台访问、日常运维日志。</p> <p>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p>
	(五) 政府出资信用登记 (1)	<p>(1分) 根据辖区内外资资产投资基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用信息登记的情况酌情计分，最高得1分。</p>	<p>提供登记证明文档资料。</p> <p>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p>
	(六) 网络与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 (2)	<p>(2分) 此项满分分为2分；如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发生被成功入侵等信息安全事件但未产生严重后果的，或受到主管部门安全事件通报的，此项不得分。</p>	<p>提供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三级等保认证工作，且未出现信息安全事件证明。</p> <p>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p>
		<p>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p> <p>一是自建“信易贷”平台，完成接入协议签署，地方“信易贷”平台对接成功，并按照全国“信易贷”平台国家基础平台对成功；二是通过上级“信易贷”平台定期报送数据；三是通过上级平台完成接入协议签署，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国家基础平台对接成功，并按照规范定期报送数据；四是入驻全国“信易贷”服务平台示范平台。</p>	
		<p>1. (3分) 地方“信易贷”平台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实现对接并机制化共享融资成效相关信息的，得3分。</p>	



<p>(二)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7)</p> <p>(7分)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相关部门参考使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的,每个领域得0-5分;此项最高得7分。</p>	<p>落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提供本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出台的文件制度,并按照以下格式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 **年**月**日, **市**部门印发《***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要求对***实行信用评价、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例如: **年**月**日, **部门对信用评价为***的**市场主体(实施对象具体名称),依法依规采取了***监管措施(具体措施),产生了***效果。</p>	<p>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民营政局、市卫健委、市烟草专卖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粮储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旅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p>
<p>七、信用监管</p>	<p>(三)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7)</p> <p>(7分) 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有具体案例的,每个领域得1分;此项最高得7分。</p>	<p>责任单位: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p>
<p>(四) 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4)</p> <p>(4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的,得2分;退出率为0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1. (2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的,得2分;退出率为0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2. (2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的,得2分;退出率为0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p>

八、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环境建设(6)	1. (2分) 成立由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牵头的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得2分。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市文明办	
		2. (2分) 地方财政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3. (2分) 明确示范创建工作分工和进度要求的，得2分。	提供台账、分工方案等。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一) 信用立法 (5) 市已出台地方性法规的，得5分。(所在省(区)或城无 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的，得5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附加项：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二) 合同履约 (5) 在合同履约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 本地有合同履约监管平台已上线，留存截图被查。 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 其他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的，每项 做法和突出贡献(3)		提供信用监测云图截图和建设方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我市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的通知》（濮建〔2019〕1号）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土地市场秩序，促进我市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濮自然资〔2019〕1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环境监管，规范环境秩序，促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规范环境秩序的实施意见》（濮环〔2019〕1号）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我市道路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濮交〔2019〕1号）
濮阳市商务局	加强商务市场监管，规范商务市场秩序，促进我市商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市场监管，规范商务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濮商务〔2019〕1号）
濮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濮文旅〔2019〕1号）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加强医疗卫生市场监管，规范医疗卫生市场秩序，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市场监管，规范医疗卫生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濮卫健委〔2019〕1号）
濮阳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我市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濮市场监管〔2019〕1号）
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安全生产秩序，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安全生产秩序的实施意见》（濮应急〔2019〕1号）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加强消防监管，规范消防秩序，促进我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监管，规范消防秩序的实施意见》（濮消防〔2019〕1号）

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